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461X20262804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509-ZXGJ

计划编号：NNZC[2026]3172 号-001、NNZC[2026]3172 号-002、NNZC[2026]3172 号-003、NNZC[2026]3172 号-004

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3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4.6 商务需求偏离表	38
4.7 售后服务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27 日，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小组 评定，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7523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 人民币，含税）。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参检人数乘以对应套餐的合同单价为准，具体各项合同单价如下：

序号	套餐号	套餐服务对象	数量①	单价(元)②
----	-----	--------	-----	--------

1	套餐 1	≥50 岁男性	88	720.00
2	套餐 2	<50 岁男性	353	590.00
3	套餐 3	≥45 岁已婚女性	133	950.00
4	套餐 4	≥45 岁未婚女性	7	750.00
5	套餐 5	<45 岁已婚女性	368	780.00
6	套餐 6	<45 岁未婚女性	66	615.00
7	套餐 7	退休男性	118	415.00
8	套餐 8	退休已婚女性	161	580.00
9	套餐 9	退休未婚女性	4	505.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人员费用、开票、消毒品、受检人员的营养早餐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本次报价按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体检总人数乘以所报单价计算总价。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套餐 1：≥50 岁男性	63360.00
2	套餐 2：<50 岁男性	208270.00
3	套餐 3：≥45 岁已婚女性	126350.00
4	套餐 4：≥45 岁未婚女性	5250.00
5	套餐 5：<45 岁已婚女性	287040.00
6	套餐 6：<45 岁未婚女性	40590.00
7	套餐 7：退休男性	48970.00
8	套餐 8：退休已婚女性	93380.00
9	套餐 9：退休未婚女性	2020.00
总价		87523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文件中各体检项目的人数为暂估数，具体以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为准。中标人完成职工健康检查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采购人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待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完结后一次付全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同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具体安排，开始实施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检查并出具详细检查报告；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区内（江南区五一东路 7 号环球酒店 3 楼、6 楼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售后服务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年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无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4 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章):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白淑珍

乙方(章):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南宁市滨湖路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朱燕丽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邮政编码：530008

电话：0771-20293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4808177

传真：0771-4808500

电子邮箱：8114542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

淡村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

开户账号：4500160